

徵選

第二十七屆

臺北 The 27th 文化獎

Taipei Culture Award

獎勵重點

關注文化發展，透過各文化與藝術領域的實踐，
引領臺北多元文化風貌。

收件日期

112年6月15日截止

徵選簡章



culture.gov.taipei

廣告

「第二十七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獎勵重點：關注文化發展，透過各文化與藝術領域的實踐，引領臺北多元文化風貌。
- 二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1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- 三、參選辦法：
 1.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 2. 個人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 3.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- 四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(四)17:30。
- 五、報名文件說明：
 1. 書面文件：基本資料表(表1)、參選簡歷及事蹟(表2)、推薦書(表3)、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 2. 應將報名文件之**可編輯電子檔**燒錄光碟或USB，且清楚書寫參選人名稱。
 3. 自行參選者，無需填具推薦書(表3)與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4)。
 4. 團體參選者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或理(董)監事名冊影本。
 5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 6. 參選人應於報名表件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、蓋章，簽章後，視為同意，並應遵守徵選相關規定。資料未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 7. 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寄送地址：一律採書面報名，請將「報名文件1式2份」及「燒錄光碟或隨身碟(USB)1份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「第27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(112年6月15日(四)17:30截止收件，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七、相關訊息：請掃描本簡章封面QR CODE，或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e.gov.taipei 官網/選單/歷年文化節慶/臺北文化獎頁面下載徵選簡章。

如有疑問請洽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3508陳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文化獎之獎勵重點，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1.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 2. 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 3. 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 4. 自我推薦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)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- 六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。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1. 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 2. 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3.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4. 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- 九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- 十、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收件人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第 27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

(可剪下郵寄使用)

**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5 日 (四) 17:30 前
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**

表 1：臺北文化獎基本資料表

編號 (由辦理機關填寫)

個人參選資料 (團體參選者無須填寫)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
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	現任單位
電話	公		手機
	宅		E - mail
學歷			
重要經歷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		
身分證影本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	

團體參選者資料表 (個人參選者無須填寫)
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立案日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網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通訊地址		電話	
		E - mail	

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(請浮貼)

--	--

理（董）監事名冊（請裝訂或浮貼）
（協會/基金會組織檢附）

表 2：臺北文化獎參選簡歷及事蹟

參選個人/團體簡歷
參選個人/團體參選事蹟

表 3：臺北文化獎推薦書

由推薦者/單位填寫·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

謹推薦_____參選

第二十七屆「臺北文化獎」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推薦者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/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(推薦人為團體者請填寫)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推薦理由

推薦者/單位簽名：
(推薦者為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表 4：臺北文化獎被推薦人同意書（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）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二十七屆「臺北文化獎」之參選人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（被推薦者為個人請親筆簽名/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參選 人 個 人 / 團 體 檢 附 資 料 確 認 單

請確認並勾選報名檢附資料

表 1：基本資料表 (含身分證文件) 必 填

個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

團體請提供立案證明與理監事名冊

表 2：參選簡歷及事蹟

表 3：推薦書 (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)

表 4：同意書 (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)

參選資料電子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(USB) (1份)

佐證文件_____冊 (無則不須檢附)

著作_____冊 (無則不須檢附)

照片_____張 (請附說明) (無則不須檢附)

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(片) (無則不須檢附)

其它 (無則不須檢附)

初審人	(由辦理機關填寫)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由辦理機關填寫)
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

第二十七屆
臺北文化獎
The 27th
Taipei Culture Award